一 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修正案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

職務等級		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職務等級																								
等級	薪額							國立、直轄市立社教機構																	縣(市)以下社教機構							
	770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七〇														
	740																															
	710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一級	680	教授						研究員				館長	團長、指揮					編纂														
二級	650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三級	625				六二五	六二五	六二五				六二五					六二五	團員		編審、編譯		六二五		六二五	六二五			六二五	六二五		六二五		六二五
四級	600		副教授						副研究員					副指揮、副團長											團長、指揮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助理教授						助理研究員					組長					副編審、編導、編輯		指導員、輔導員				副團長、副指揮			編導、編輯		指導員、輔導員	
九級	475																															
十級	450				講師	中等學校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				研究助理					團長、助理指揮					助理編審、助理編導、助理編輯		助理指導員、助理輔導員	導覽員、解說員			助理指揮	團員		助理編導、助理編輯		助理指導員、助理輔導員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說明

一、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所需設之專業人員，應視其業務性質及需要就本表所列相當職稱選用之，具有特殊專業性職位之職稱，為本表所未列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開具工作項目，並擬議比照等級，層轉教育部核備後，並分別訂入該機構組織法規列為聘任。

二、本表所列團長、指揮、副團長、副指揮、組長、團員等職務，跨列二個等級以上，其未具高一等級資格者，不得晉升高一等級。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四、社會教育機構組織法規對於職務等級之訂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